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二、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气象局

三、实施机关：

省级、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子项：

1.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省级权限）

2.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 【00015410400201】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000154104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54104002】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00015410400201)

4. 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6项

5. 实施依据

(1)《开放气球管理办法》

6. 监管依据

(1)《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7. 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8. 审批层级: 设区的市级

9.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有4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4.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

5.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三)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

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四)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

(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4.许可证件名称：升放气球资质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强化市场主体责任。3.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一)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二)作业人员登记表；

(三)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四)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一) 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二) 作业人员登记表；

(三)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四)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现场核查

(4) 审批机构审查；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九条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升放气球资质证》。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认定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升放气球资质证》。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 升放气球资质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5 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升放气球资质证》有效期为五年,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年度报告及信

用管理等有关情况，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升放气球年度报告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升放气球资质证》有效期为五年，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取得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每年的六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认定机构。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升放气球活动等情况。

4. 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设区的市级权限) 延续申请 【00015410400202】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00015410400Y】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000154104002】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设区的市级权限) 延续申请(00015410400202)

4.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376 项

5. 实施依据

(1)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

6. 监管依据

(1) 《开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7. 实施机关: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8. 审批层级: 设区的市级

9.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有4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4.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

5.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危险气体的运输、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三)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

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四)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

(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4.许可证件名称：升放气球资质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建立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强化市场主体责任。3.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4.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一)升放气球资质证延续申请；

(二)作业人员登记表；

(三)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四)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一) 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

(二) 作业人员登记表；

(三)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

(四)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年度报告及信用管理等有关情况，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 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 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现场核查；
- (4) 审批机构审查；
- (5) 决定核发许可证/不予核发许可证。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九条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需要，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升放气球资质证》。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认定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升放气球资质证》。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升放气球资质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升放气球资质证》有效期为五年，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年度报告及信用管理等有关情况，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升放气球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升放气球年度报告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1)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升放气球资质证》有效期为五年，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取得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每年的六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认定机构。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升放气球活动等情况。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主管机构